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 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 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为了支持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两区）改革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如下决定：

一、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下放行使的省级、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由省人民政府、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清单，清单之外的省级、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可以

下放两区实施。

二、省和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布不能下放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后，两区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承接能力和实施条件等情况拟定用权需求清单，按照分步分批承接的原则，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对接，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权力责任；对未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仍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使。

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